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2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江仲璵

被　　告　艾斯尼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蕭宇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4,6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1,290元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收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59,4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052,211元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收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540,1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488,513元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收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艾斯尼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艾斯尼克公司）於民國114年4月30日邀同蕭宇筌、楊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150萬元、10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7年4月30日止，自撥款日起本息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22%）；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艾斯尼克公司分別於115年4月30日、115年3月30日、115年3月30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艾斯尼克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蕭宇筌、楊嘉玲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利息違約金計算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卷第15-53頁）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蕭宇筌、楊嘉玲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艾斯尼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